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東莞之土地使用權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位於東莞之土地使用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賣方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賣方之進一步資料

賣方是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成立的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其代表了東莞市鳳崗鎮鳳德嶺村村民的集體利益。賣方的業務範圍是集體資產經營與管理、集體資源開發與利用、農業生產發展與服務、財務管理與收益分配。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由1,182名自然人最終擁有，各自在賣方中擁有同等所有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述披露外，該公告中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並無改動。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潘彤先生（行政總裁）、周邦毅先生及杜煒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